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通常宣告案 第 CV3-24-0065-CAO 號 第三民事法庭

原告：黃鎮華 及 柳美玉，聯絡地址：澳門義字街 40 號錦鴻大廈 1 樓 A 座。

被告：黃鼎光，男，已婚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戎奇法官命令如下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公示傳喚上述被告，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，為期三十天，在告示期屆滿後，可於三十天期限內，就本案提出答辯。如不作為，不視其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，本案將在其缺席下繼續審理。

倘被傳喚者欲參與訴訟必須委託律師 - 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74 條。

在本訴訟中，原告請求裁定原告的理據成立，為此：

- 1- 裁定本訴訟理由成立；
- 2- 確認原告對“佰樂 A3”的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開始占有；
- 3- 為產生單純占有並得作物業登記的效力，宣告原告已和平及公然占有“佰樂 A3”5 年或 5 年以上；及
- 4- 判處被告承擔司法稅及訴訟費用。

如被傳喚人欲受惠於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，應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 6 樓司法援助委員會接待處提出申請，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53 3540 或透過電郵 (info@caj.gov.mo) 查詢。

為此，當事人須將其已向該委員會所提出的申請通知有關卷宗，以便受惠於 9 月 10 日第 13/2012 號法律第 2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之中斷。

本卷宗之有關詳細情況載於起訴狀內，有關複本存放於第三民事法庭辦事處內，可供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，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

法官

戎奇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林梓然